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

惠湾城建告知书[2025]29号

关于拟收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告知书

钟正:

你于2024年3月1日向我局申请公共租赁住房,经审查符合住房保障资格。你家庭选定了惠湾花园小区5栋502号房并与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服务中心(原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)签订了《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障性住房租赁合同》(下称:合同)。

经查,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,你从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5 月 (共 9 个月)未缴纳租金,欠租金额 975.78元。区城投集团向你发出了《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催缴通知书》,但你仍未缴清拖欠的租金。根据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及合同的相关约定,我局拟解除与你签订的合同及与你的租赁关系,收回公共租赁住房,并追缴拖欠的租金暂计 975.78元(房屋租金计算方式:自2024 年 9 月 1 日起暂计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,往后继续计算至实际腾退房屋之日止,房屋租金计算标准按合同的约定计算)。

如对本告知书有异议,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,向 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,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逾期,视为放弃上 述权利。

联系电话: 0752-5531172

地址: 大亚湾中兴五路 126 号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1 号楼 714 室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 2025年6月24日

公开方式: 依申请公开